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66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智能马桶行业出现的向着对消费者的健康监测、健康指导等大健康领域发展的趋势，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医疗器械业务，以满足公司开展具有健康监测等医疗功能智能马桶业务的合规需要，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订。鉴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修订后的《公司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于以上情况并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整体浴室、整体橱柜、建筑装饰、建筑材料、高中档系列抛光砖、墙地砖；坐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整体浴室、整体橱柜、建筑装饰、建筑材料、高中档系列抛光砖、墙地砖；坐

<p>便盖、水箱配件、塑料制品、卫生瓷配套产品；文化用纸、胶印纸的加工；原纸销售；纸板、纸箱加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木制门窗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自营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p>	<p>便盖、水箱配件、塑料制品、卫生瓷配套产品；文化用纸、胶印纸的加工；原纸销售；纸板、纸箱加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木制门窗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自营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p>

<p>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

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